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6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1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36.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徐雷、刘爱玲为激励对象，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00,356,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4月22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37,401股后的400,22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3

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401股后的468,089,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8元/股。

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徐雷、刘爱玲为激励对象，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 万股限制性股票；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70 \leq A < 90$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575 万股。

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徐雷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留存期限已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4.3401万股进行注销。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共计113,97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8,132,762股减至468,018,786股，注册资本由468,132,762元减至468,018,786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动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龙翔药业的业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就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其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上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龙翔药业的股权比例为80.18%，本次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龙翔药业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将要求其在实际融资事项发生时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

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徐雷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徐雷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